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贵溪市2026年山洪灾害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TJDK-ZC-2026-05

江西省天久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贵溪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第六章 评审标准.....	8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贵溪市2026年山洪灾害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JDK-ZC-2026-05

项目名称：贵溪市2026年山洪灾害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08380.00元人民币/年

最高限价（如有）：396128.60元人民币/年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年)
贵购2026F000211077	贵溪市2026年山洪灾害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1	项	40838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以 1+1+1年（三年）为约定，合同一年一签，如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则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则不续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本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 种措施进行：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7日00:00至2026年06月03日00: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并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 30 分钟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5. 本项目预算金额：**408380.00元人民币/年**，最高限价：**396128.60元人民币/年**。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溪市水利局

地址：贵溪市水利局（原花园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邹先生/13870006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西省天久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16号

项目联系人： 姚先生

电话： 157070116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按照《鹰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鹰财购[2023]10号）文要求，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_____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 其他要求： <u> / </u>。</p>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二次报价时长为30分钟）
21.7	评审方法	<p>①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与4%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_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___/___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1、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天久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07011603 通讯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16号 电子邮箱：1289236373@qq.com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天久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u>15707011603</u> 通讯地址: <u>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大道16号</u> 电子邮箱: <u>1289236373@qq.com</u>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约定为准。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 向招标代理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或收据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可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官网(网址: https://jxemall.com)金融服务系统, 选择金融产品发起融资申请, 或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模块查询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或登录“中征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凭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向银行发起融资申请。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



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



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

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

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



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_____

电话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

序号	类型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运行维护(水库水雨情设备)	水库水雨情自动监测站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含运维期内的设施设备更换)	142	座/年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运行维护	贵溪市下辖区山洪灾害预警设施运行维护(含运维期内的设施设备更换)	70	处/年			
合计(大写)：							

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报价只能报一年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五险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项目配备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依法足额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各类法定规费，保障从业人员合法劳动权益。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1、若响应的部分服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有偏离，则填写下表：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应答。只接受正偏离（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2、若无服务要求偏离，则按以下格式承诺：

服务要求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我公司对贵单位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中的《第五章采购要求中的服务要求》中所有条款内容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1、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件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有偏离，则填写下表：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条件》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应答。只接受正偏离（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2、若无商务条件偏离，则按以下格式承诺：

商务条件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我对贵单位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中的《第五章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条件》中所有条款内容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贵溪市2026年山洪灾害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服务期限以 1+1+1年（三年）为约定，合同一年一签，如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则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则不续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服务清单

序号	类型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运行维护（水库水雨情设备）	水库水雨情自动监测站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含运维期内的设施设备更换）	142	座/年	
2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运行维护	贵溪市下辖区山洪灾害预警设施运行维护（含运维期内的设施设备更换）	70	处/年	

服务要求

1、运维目标：

1.1 信息畅通率目标：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点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8%**，数据上报通畅率达**95%**以上。

1.2 维修响应时间目标

汛期严重故障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6**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完成设备工作正常，数据上报；一般故障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完成设备工作正常，数据上报。

非汛期严重故障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完成设备工作正常，数据上报；一般故障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48**小时内排除故障并完成设备工作正常，数据上报。

1.3 对贵溪市 142 座水库水雨情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 70 处运行维护，确保每个站点设备运行正常，各种播报能正常播放及显示，不得出现因拖欠通信费，委托看管员等原因导致站点停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全年自动监测设施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8%**，数据上报通畅率达**95%**以上，确保站点长期稳定、正常在线运行。



1.4 主要内容要求为：工作人员应在每天 8:30 时和 15:00 时，通过维护平台查询各遥测站数据和设备工况两次，对所管辖测站的水位、雨量数据等进行监视和分析，并按要求每月提交维护台账。

2、运维范围

2.1 通过对贵溪市小型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点当年运行维护工作，保障各水库站点雨量、水位等信息采集的准确性和报讯通信的实时性、可靠性；对山洪灾害监测简易预警设施进行维护，确保简易预警设施正常工作。

2.2 本项目采用设备运行维护总价包干制，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站点内所有设备、设施及附属器材的日常巡检、故障排查、维修、损坏部件及整机更换、校准调试（包含水位校准）、数据传输保障、软件维护、备品备件、人工、交通、通讯、耗材、涵盖其他预警简易站点约 390 处运行维护、税费等所有相关工作及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所有维修、更换及运维成本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费用追加或补偿要求。

3、运维内容

每年对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点的物联网卡按期充值，汛前和汛后对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点进行全面检查，清理周边环境，对设备外箱进行清洁、除锈、防锈处理。维护内容包括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点的电源供电、数据采集、通讯传输部分以及连接线路等几大部分，维护主要从设备的完好率、数据上报两方面进行检查。具体运行维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内容：RTU 设备检查和检测，参数校核，校准调试（包含水位校准）、报送信息频次、时间、质量保障，水位计、雨量筒安装角度检查、修正和养护；设备加电、运行状况观察、接口测试、故障修复处理；对机箱内外部除尘清洁，太阳能电板的表面清洁；蓄电池和防雷接地的检查和养护；设备无法维修后的更新安装；监测站工况信息和维修处置信息的收集整理；站点巡查、注水试验及巡查记录。强化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实时监控，迅速准确地排除各种故障，缩短故障时间。

3.1 基础设施维护



3.1.1 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的设备安装基础、电源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几项。

3.1.2 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设备安装基础主要包括 RTU、水位计、雨量计、太阳能板、天线安装基础，是为系统数据采集提供规范环境条件的基础，其维护任务主要是防盗、防破坏、防老化。

3.1.3 电源供电系统采用了太阳能电池板浮充蓄电池供电，电源供电系统运行维护主要任务为保障供电系统稳定、可靠、不间断。具体要求是清洁太阳能电池板表面，检查各种线缆破损及连接情况，以及各种接口氧化或锈蚀情况，检查蓄电池是否漏液、电压是否正常，保证太阳能板、蓄电池供电系统正常运行。

3.1.4 防雷接地系统包括避雷地网布设，接地连接，避雷针安装等内容。防雷系统运行维护的任务是检查综合接地系统接地电阻是否符合有关要求，保证设备接地良好，以保障系统运行时的人身安全和信息系统设备安全。

3.1.5 测报数据能够接入江西省水库实时信息管理平台及区水利局指定系统。

3.1.6 系统设备的一年的质保服务和更换设备，系统一年的物联网通讯服务，系统测报试剂维护及其发布服务。

3.1.7 每季度对系统运行和维护状况进行监督考核。

3.1.8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现场安全施工所涉及的合法操作规范进行设备维护，确保维护服务过程中设备及人员的安全。

3.2 硬件设备的维护

3.2.1 系统中的硬件设备维护包括：数据采集设备（气泡式水位计，翻斗雨量计）、通信传输设备（DTU\RTU）、电源设备（蓄电池、太阳能电池板等）、防雷设备。预警设施设备设施包括：广播喇叭位置安装正常，雨量桶校正，太阳能板校正，电池电压正常，

3.2.1 数据采集设备运行维护任务是保障设备运转正常，系统数据采集准确。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经常性的保养、检修，测量设备的定期校准，损坏部件修复和更换等



3.2.3 水位巡查：观测基本水尺水位并做好记录，校对遥测水位及时间，超出范围要及时调整；检查水位设备，现场填记水位巡查表，并拍照存档。频次为每月至少 2 次。

3.2.4 全年 365 天 24 小时监视遥测终端运行状况的工况数据，检查数据上报率、准确率，数据合理性分析，故障数据的分析和研判，根据数据提出系统运行状态的分析 and 处理建议等，并根据维护工作内容做好运行维护记录。

3.2.5 日常巡检工作：数据采集和传输终端设备的检查（外观检查，数据读取和上报检查，终端内部状态检查）；供电设备检查；布线检查；雨量筒检查（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雨量采集准确性的核对）；站点周边的环境清理工作。

3.2.6 注水试验：汛前应进行雨量注水试验。

4、运维要求

4.1 运维专业化管理队伍的要求

4.1.1 专业化、规范化的运行维护队伍对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点正常运行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承担维护的运维公司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丰富的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点运维管理经验和技术人员，可以及时排除遥测站故障；
- 2) 队伍内部有明确的岗位分工和岗位职责，管理规范；

4.2 运维公司的专业技术要求

4.2.1 熟悉水文遥测系统数据传输流程和“《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细则”、《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180-20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61-2015）等相关水文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4.2.2 有对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通信系统进行信号测试的手段、工具及技术人员。

4.2.3 技术服务期限内系统升级时，供应商应该免费及时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4.3 运维公司的交通保障要求及维护人员要求

派出满足日常运维及紧急突发抢修设备的交通工具；



拟派本项目技术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6 人，且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需派 1 名技术人员长驻贵溪市，且合同期满后才可以撤离，确保设备出现问题后，能及时赶到现场进行维护；

熟悉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点数据采集与传输的流程；

能准确判断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点故障的原因并排除；

能熟练测量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的接地电阻及蓄电池内阻；

具有对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使用的其它设备进行检修和故障排查的能力。

4.4 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4.4.1 根据《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要求，每年汛前和汛后应对设备进行巡检维护；通过每年的正常维护对每个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进行各类参数的记录建档。巡检次数 ≥ 2 次。

4.4.2 保持太阳能板镜面的清洁，并要对检查其密封和采光是否完好。若出现了遮挡太阳的物体，要及时处理，或移动太阳能板位置。

4.4.3 蓄电池检查：保持蓄电池表面整洁，检查充电控制器和电池电压，检查蓄电池内阻，评估电池状态并建档；

4.4.4 做好雨量传感器清洁，检查仪器口是否变形，器口是否保持水平（熟悉器口水平检查方法）；仪器是否有松动，清淤（泥沙、尘土、树叶、昆虫及其它杂物），检查和疏通水道，擦拭承雨口、集水器表面，保证出水畅通；若调整翻斗，须进行雨量计准确度试验。

4.4.5 水位计检查并对水位计进行校核，保持误差在允许范围内。

4.5 故障维护基本要求

4.5.1 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问题，若短时间内不能处理好，需通知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管理人员，说明具体原因并做好记录；

4.5.2 在对传感器元件进行维护时，必须先将传感器元件与遥测终端机断开连接，以保证终端机所存储遥测数据的准确性；

4.5.3 从故障现场撤出 7 个工作日内，须将换回设备送至采购方登记，说明故障情况；

4.5.4 故障站点排除后，需要填写故障处理登记表，并向采购方管理人员或



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管理人员报告；

4.5.5 做好现场工作照片的保存工作（站点远景照、近景照、运维工作照等）

4.6 运行维护效果要求

4.6.1 运维范围内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点设备完好率达到 98%以上、畅通率达到 95%以上；

4.6.2 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点的数据完整。

4.6.3 保持水库水文自动监测设备资产的完整性，设备更换或维修（包括备品备件）有明确的去处记录。

4.7 文档管理要求

4.7.1 建立完整设备电子档案，档案体现：各站设备编号、配件使用情况、其它基础信息（包括站名、站号、地址、经纬度、物联网卡号等）。

4.7.2 每次巡检采用一站一表存档，每次故障排除同样采用一站一表存档。

4.7.3 每次巡检和进行故障排除后将换回设备进行检测并出故障设备检测报告，报告应包括故障设备检测清单（名称、设备编号、使用的站点、故障原因、设备处理建议等）。

4.7.4 每次巡检结束一周内完成一份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应包括巡检开展总体情况（时间、参加人员、完成站数、中心站配合情况、参数设置、设备检查、水位校测、注水实验、记录表收集移交等），分析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设备存在的主要问题，存在困难、提出加强设备管理的建议等内容。

4.7.5 每年汛前和汛后各向采购人报送 1 次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报告。运维资料与报表建立详细的维护台账，记录每次巡检、维修的时间、内容、校准记录、故障原因及处理结果，并每周或每月向业主单位提交维护报告。数据整编：每年定期开展监测资料整编分析与水库安全评估，依据年度监测资料对水库安全等级及变化进行评估，提交年度分析报告。

4.7.6 服务周期结束前完成的运行维护总结报告应包括维护工作开展情况、系统运行效果、故障率、畅通率、按时修复率、数据采集实效性等。

4.8 服务质量总体要求



4.8.1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站点物联网卡充值，确保通信费用不滞纳。

4.8.2 必须在汛期前按巡检内容及规范完成巡检。

4.8.3 按时修复率>99%（按时修复率=按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完成的维修站数/全年故障维修总站数*100%）；48小时修复率达100%。

4.8.4 运维范围内全年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点畅通率达到95%以上。

4.8.5 每年汛前和汛后的巡检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巡检及故障维护记录表。

4.8.6 出现故障站点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并填写故障站点的水库水文自动监测站故障维护记录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采购方留存。

4.8.7 同一站点，同一设备出现问题达三次及以上，必须更换新的设备（服务商自行承担设备费用），并做好设备更换记录，定期提交。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运行维护（水库水雨情设备）

序号	乡镇（街道）	设备编码/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经纬度		详细地址
1	流口镇	624R7780	东山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931	117.2531	流口镇盛源村
2	河潭镇	624R7580	蛤蟆石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664	117.2961	河潭镇龙石村
3	河潭镇	624R7560	河潭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742	117.295	鹰潭贵溪市河潭镇官塘村
4	流口镇	624R7740	梁溪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5	117.25	流口镇横路村
5	泗沥镇	624R7880	刘家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344	117.2161	贵溪泗沥镇
6	周坊镇	624R7940	童家山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861	117.1703	周坊镇高门村



7	罗河镇	624R8000	新溪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389	117.1175	贵溪罗河镇
8	泗沥镇	624R7900	杨梅岭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069	117.1647	贵溪泗沥镇
9	天禄镇	624R8020	洋石桥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286	117.1028	天禄镇
10	周坊镇	624R7920	忠心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5547	117.1653	周坊镇河上村
11	彭湾乡	62417020	白庙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089	117.118	贵溪市彭湾乡
12	塘湾镇	62453100	塘湾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042	117.201	贵溪塘湾镇
13	雷溪镇	624R7820	白岩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37	117.214	贵溪市雷溪镇
14	周坊镇	624R7960	洪家湾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5	117.09	贵溪周坊镇
15	天禄镇	624R7720	桂家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41	117.254	天禄镇庄源村
16	天禄镇	624R8060	老窰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78	117.05	天禄镇
17	流口镇	624R7800	石背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17	117.233	贵溪市流口镇
18	雷溪镇	624RUH00	乌门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4	117.21	贵溪市雷溪镇张桥村
19	滨江镇	624RUP00	余家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17369	117.145685	滨江岭脚
20	滨江镇	624RUN60	长岭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45557	117.151762	滨江山背桥背



21	天禄镇	624RTW60	毛园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38977	117.264801	港口镇
22	塘湾镇	624R8380	福源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7.4167	117.1	塘坊镇村里村
23	周坊镇	624RUK00	长古源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70825	117.196852	贵溪市白田乡北山村
24	周坊镇	624RUJ80	流源坞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53745	117.276819	贵溪市白田乡标溪村
25	周坊镇	624RUJ60	冯家坞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520177	117.241476	贵溪市白田乡行马村
26	周坊镇	624RTN80	炉前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523985	117.291314	贵溪市白田乡兰田村
27	周坊镇	624RTP20	大坞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96854	117.293992	贵溪市白田乡小田村
28	周坊镇	624RTP80	丰富咀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83491	117.285637	贵溪市白田乡小田村
29	滨江镇	624RUH80	鲤塘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45686	117.199222	贵溪市滨江乡柏里村
30	滨江镇	624RUR80	大石岭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22332	117.098175	贵溪市滨江乡赤歧村
31	滨江镇	624RUR60	老妯坞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22496	117.111782	贵溪市滨江乡赤溪村
32	滨江镇	624RUN80	罗家圳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09995	117.133873	贵溪市滨江乡金沙村
33	滨江镇	624RUR20	婆桥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67302	117.138169	贵溪市滨江乡婆桥村
34	滨江镇	624RUN40	长石岭水库水	自动监测站	28.350655	117.149272	贵溪市滨江乡婆桥村



			雨情测站				
35	滨江镇	624RUR40	牛栏石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54692	117.108282	贵溪市滨江乡西洋村
36	滨江镇	624RUQ80	上杨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62914	117.121461	贵溪市滨江乡西洋村
37	河潭镇	624RTV40	鸭咀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80764	117.303888	贵溪市河潭镇丰田村
38	河潭镇	624RTV20	杨东米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93644	117.303872	贵溪市河潭镇丰田村
39	河潭镇	624RTU40	汪家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61746	117.317421	贵溪市河潭镇河潭村
40	河潭镇	624RTP60	太师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8107	117.316257	贵溪市河潭镇横山村
41	河潭镇	624RTP40	长塘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85056	117.309162	贵溪市河潭镇横山村
42	河潭镇	624RTQ20	探家亭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53775	117.258965	贵溪市河潭镇花屋村
43	河潭镇	624RUL40	庙背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02995	117.265727	贵溪市河潭镇毛炉村
44	河潭镇	624RTQ60	打石窟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34822	117.322073	贵溪市河潭镇南塘村珠墩姚家
45	河潭镇	624RUL20	红桥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27221	117.252289	贵溪市河潭镇泗塘村
46	河潭镇	624RUL00	铁砂坝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34805	117.246255	贵溪市河潭镇泗塘村
47	河潭镇	624RUL60	岩前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09326	117.23041	贵溪市河潭镇王前庙村

48	鸿塘镇	624R8120	五七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803	117.0253	贵溪市鸿塘镇炉宋村
49	鸿塘镇	624RVM60	何树源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52907	117.013524	贵溪市鸿塘镇炉宋村
50	鸿塘镇	624RVM40	何源坞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67769	117.027352	贵溪市鸿塘镇炉宋村
51	鸿塘镇	624RVN40	利源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3	117	贵溪市鸿塘镇炉宋村
52	鸿塘镇	624RVN60	太源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1213	117.009047	贵溪市鸿塘镇炉宋村
53	鸿塘镇	624RXR20	大山源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20651	116.988434	贵溪市鸿塘镇茹卜村
54	文坊镇	624RUD40	薛家洲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02273	117.271435	贵溪市金屯镇高公村
55	文坊镇	624RUE20	曹家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097863	117.241563	贵溪市金屯镇六岭村
56	文坊镇	624RUD80	河港背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085664	117.24722	贵溪市金屯镇南坂村
57	文坊镇	624RUF00	周家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41403	117.27312	贵溪市金屯镇周阳村
58	雷溪镇	624RUG20	草鞋岭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1	117.23	贵溪市雷溪乡严桥村
59	雷溪镇	624RUF80	上杨泉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98709	117.211936	贵溪市雷溪乡严桥村
60	冷水镇	624RVQ80	浪港二级水库	自动监测站	27.939235	117.243723	贵溪市冷水镇





			水雨情测站				
61	流口镇	624RUC80	丰米塘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43243	117.245079	贵溪市流口镇李源村
62	流口镇	624RTY80	红领巾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0347	117.270694	贵溪市流口镇双岭村
63	流口镇	624RUA40	螺丝塘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62403	117.273023	贵溪市流口镇新溪村
64	流口镇	624RUB80	石塘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55058	117.257725	贵溪市流口镇新溪村
65	罗河镇	624RUX00	打石窟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99179	117.101096	贵溪市罗河镇翁源村
66	罗河镇	624RUW80	横山咀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98156	117.108417	贵溪市罗河镇翁源村
67	罗河镇	624RUX20	屋背塘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08124	117.100854	贵溪市罗河镇翁源村
68	童家镇	624RUX80	万家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55696	117.122423	贵溪市农业局
69	彭湾乡	624RVR20	苦竹岭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043144	117.120514	贵溪市彭湾乡白庙村
70	文坊镇	624RUD00	金家山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7.926291	117.409136	贵溪市双圳林场金家山
71	泗沥镇	624RUK20	金家源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62799	117.235972	贵溪市泗沥镇陈坊村
72	泗沥镇	624RUK40	无水源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52113	117.231787	贵溪市泗沥镇赤石村

73	泗沥镇	624RUM20	洪门青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88149	117.183338	贵溪市泗沥镇东洪村
74	泗沥镇	624RUN00	赵家塘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68872	117.156257	贵溪市泗沥镇东洪村
75	泗沥镇	624RUM80	毛家塘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77428	117.140582	贵溪市泗沥镇何家村
76	泗沥镇	624RUM00	淹鱼山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17299	117.180514	贵溪市泗沥镇泗沥村
77	泗沥镇	624RUM40	洋源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88146	117.208015	贵溪市泗沥镇王湾村
78	泗沥镇	624RUP80	口路源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28191	117.107578	贵溪市泗沥镇新塘村
79	泗沥镇	624RUR00	官塘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59602	117.126788	贵溪市泗沥镇中村
80	泗沥镇	624RUP40	中塘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92815	117.137748	贵溪市泗沥镇中村村
81	塘湾镇	624RUE80	庞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23183	117.19811	贵溪市塘湾镇大桥村
82	塘湾镇	624RUF40	麻岭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22204	117.164455	贵溪市塘湾镇古塘村
83	塘湾镇	624RUV40	余家坝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47527	117.154009	贵溪市塘湾镇古塘村
84	天禄镇	624RUW40	花园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76199	117.11632	贵溪市天禄乡板上村
85	天禄镇	624RUZ20	里头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15863	117.036292	贵溪市天禄乡罗湾村
86	天禄镇	624RUW20	弋家沅水库水	自动监测站	28.173645	117.065623	贵溪市天禄乡孟青村



			雨情测站				
87	天禄镇	624RUZ60	水古汗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35159	117.039489	贵溪市天禄乡球源
88	天禄镇	624RUZ80	棺材塘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38641	117.035543	贵溪市天禄乡球源村
89	天禄镇	624RVA00	口井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42096	117.028856	贵溪市天禄乡球源村
90	天禄镇	624RVA20	球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53233	117.027748	贵溪市天禄乡球源村
91	天禄镇	624RVB20	干坑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31785	117.019432	贵溪市天禄乡余家村
92	天禄镇	624RVC20	余家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59671	117.019702	贵溪市天禄乡余家村
93	天禄镇	624RUW00	焦塘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35655	117.07834	贵溪市天禄乡庄源村
94	文坊镇	624RSF40	东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045394	117.416555	文坊镇东际
95	文坊镇	624RUD20	柜岭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7.99	117.29	贵溪市文坊镇天华山
96	流口镇	624RUC60	石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72796	117.240221	贵溪市雄石象山
97	志光镇	624RUQ40	辽源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77217	117.104365	贵溪市志光镇柏山村
98	志光镇	624RUU60	五四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85994	117.091855	贵溪市志光镇柏山村
99	志光镇	624RUU20	官塘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11679	117.101529	贵溪市志光镇塔桥村
100	志光镇	624RUU40	麻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94268	117.061627	贵溪市志光镇西江村
101	志光镇	624RUS00	荷家塘水库水	自动监测站	28.334868	117.091149	贵溪市志光镇珍田村



			雨情测站				
102	周坊镇	624RUT20	佛梅岭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74689	117.171396	周坊镇
103	周坊镇	624RUT60	亭子岭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75	117.094772	贵溪市周坊镇胡家村
104	周坊镇	624RUP60	塘士源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26773	117.097899	贵溪市周坊镇长塘村
105	塘湾镇	624RUQ20	南塘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8	117.12	塘坊镇村里村
106	河潭镇	624RTQ40	贯前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33497	117.265632	河潭花屋
107	鸿塘镇	624RVN80	东源坞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04493	117.001711	鸿塘富岗
108	雷溪镇	624RUG40	猫咪塘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2026	117.22319	雷溪南山
109	泗沥镇	624RUK80	屋基里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32244	117.201605	泗沥珠岭
110	泗沥镇	624RUL80	交通坝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2383	117.185901	贵溪市泗沥镇泗沥村
111	泗沥镇	624RUQ60	老虎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79012	117.112492	贵溪市泗沥镇何家村
112	泗沥镇	624RUN20	周家塘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66431	117.155961	贵溪市泗沥镇东洪村
113	泗沥镇	624RUM60	乌家源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7	117.22	贵溪市泗沥镇桃源村

114	周坊镇	62416680	太平畈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6	117.29	江西省贵溪市白田乡樟树咀村
115	周坊镇	62417010	枫林湾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5317	117.2561	贵溪市白田乡枫林湾村
116	周坊镇	624R0750	大禾源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570308	117.198228	贵溪市周坊镇三丫村
117	河潭镇	624R0860	硬石岭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313828	117.0410596	鸿塘镇炉宋村
118	流口镇	624R7760	界牌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792	117.2561	贵溪市流口镇官庄村马槽坞村
119	周坊镇	624RTK00	梅峰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5517102	117.2748443	白田乡姚家村
120	周坊镇	624RTP00	木杓坞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51	117.28	白田乡白田村
121	流口镇	624RUA00	大树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	117.26	贵溪市流口镇双岭村邓家村
122	流口镇	624RUA20	杨家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279356	117.2735617	流口镇细叶村
123	流口镇	624RUC00	新塘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599637	117.2559546	流口镇新溪村
124	流口镇	624RUC20	军塘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695651	117.2671479	流口镇新溪村
125	文坊镇	624RUD60	江家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08728	117.2487669	金屯镇南坂村
126	文坊镇	624RUE00	丰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0949156	117.2457846	金屯镇大塘村

127	塘湾镇	624RUE60	金源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012491	117.1855723	塘湾镇金源村
128	流口镇	624RUF60	盘石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012201	117.229243	流口镇盛源村
129	雷溪镇	624RUG60	小岩泉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3	117.22	贵溪市雷溪镇南山村
130	雷溪镇	624RUH20	新塘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47904	117.210973	贵溪市雷溪乡张桥村
131	滨江镇	624RUH40	百源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	117.18	贵溪市滨江镇黄坑村
132	周坊镇	624RUJ20	井坞里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5522523	117.2225098	古港镇裴源村
133	泗沥镇	624RUQ00	枫树窝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38	117.11	贵溪市泗沥镇何家村
134	周坊镇	624RUT00	株树垅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51	117.14	贵溪市周坊镇周坊村
135	河潭镇	624RUT80	八栏坞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70203	117.074394	贵溪市鸿塘镇毫岭村占家组
136	彭湾乡	624RUV00	高山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0937857	117.1427682	彭湾乡星明村
137	天禄镇	624RUW60	横坑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2	117.07	贵溪市余家乡坝上村竹胡村
138	天禄镇	624RUZ40	白水源水库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3	117.04	贵溪市天禄镇罗弯村(球源曾家进去)
139	鸿塘镇	624RVM20	何树岭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477136	117.020034	贵溪市鸿塘镇陵家村源头李家
140	冷水镇	624R8280	白果树水电站	自动监测站	27.87862	117.26759	贵溪市冷水林场桂港分场

			水雨情测站				
141	文坊镇	624R7680	广源水电站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8.11859	117.36533	贵溪市文坊镇占源村
142	冷水镇	3606810091	浪港一级水电站水雨情测站	自动监测站	27.93267	117.27537	贵溪市冷水林场饶源分场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运行维护

序号	乡镇(街道)	设备编码/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经纬度		详细地址
1	文坊镇	360681109214A11	占源村委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8.120495	117.353890	文坊镇詹源村民委员会
2	文坊镇	360681109211A12	沙垅村委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8.108200	117.372944	文坊镇沙垅村民委员会
3	文坊镇	360681109209A13	西密村委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8.073305	117.399085	文坊镇西密村民委员会
4	文坊镇	360681109209A13	李主任家楼顶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8.048417	117.431606	文坊镇西密村
5	文坊镇	360681109203A14	花桥村委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7.985581	117.361124	文坊镇花桥村民委员会
6	文坊镇	360681109205A15	虹桥村委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7.998945	117.332069	文坊镇虹桥村民委员会
7	文坊镇	360681204200A16	双圳村委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7.917292	117.40621	文坊镇双圳村民委员会

8	文坊镇	3606812 04204A1 7	樟坪村委 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8.010171	117.446978	文坊镇坪舍 族村民委员 会
9	塘湾镇	3606811 08000A0 5	塘湾镇古 塘村委王 龙组山洪 灾害预警 广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119284	117.171166	塘湾镇古塘 村委王龙组
10	塘湾镇	3606811 08000A1 2	塘湾镇山 坑村委夏 家组山洪 灾害预警 广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058734	117.156217	塘湾镇山坑 村委夏家组
11	塘湾镇	3606811 08000A2 8	塘湾镇上 祝村委溪 南组山洪 灾害预警 广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018386	117.209402	塘湾镇上祝 村委溪南组
12	塘湾镇	3606811 08202A1 8	古塘村委 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8.119284	117.171166	塘湾镇古塘 村民委员会
13	塘湾镇	3606811 08204A1 9	山坑村委 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8.058734	117.156217	塘湾镇山坑 村民委员会
14	塘湾镇	3606811 08214A2 0	白果村委 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8.025605	117.26019	塘湾镇白果 村民委员会
15	塘湾镇	3606811 08212A2 1	上祝村委 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7.998217	117.219697	塘湾镇上祝 村民委员会
16	金屯镇	3606811 07000A1 2	金屯镇周 阳村委汪 坂组山洪 灾害预警 广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132093	117.263911	金屯镇周阳 村委汪坂组
17	金屯镇	3606811 07000A1 4	金屯镇周 阳村委杨 家组山洪 灾害预警 广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131507	117.274589	金屯镇周阳 村委杨家组
18	金屯镇	3606811 07000A1 6	金屯镇周 阳村委周 阳组山洪 灾害预警 广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128092	117.248403	金屯镇周阳 村委周阳组



19	金屯镇	3606811 07207A2 2	枫岭村委 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8.124605	117.318607	金屯镇枫岭 村民委员会
20	金屯镇	3606811 07205A2 3	周阳村委 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8.131335	117.275037	金屯镇周阳 村民委员会
21	金屯镇	3606811 07206A2 4	上马村委 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8.120212	117.296169	金屯镇上马 村民委员会
22	冷水镇	3606811 10000A1 2	冷水镇冷 水村委碧 溪组山洪 灾害预警 广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7.912382	117.182301	冷水镇冷水 村委碧溪组
23	冷水镇	3606811 10200A2 5	麻地村委 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7.929397	117.197444	冷水镇麻地 村民委员会
24	冷水镇	3606811 10202A2 6	冷水村委 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7.912783	117.186437	冷水镇冷水 村民委员会
25	冷水镇	3606811 10201A2 7	富庶小学 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7.914438	117.151006	冷水镇富庶 小学
26	耳口乡	3606812 05000A0 1	耳口乡港 村委乐坑 组山洪灾 害预警广 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7.864173	117.033268	耳口乡港村 委乐坑组
27	耳口乡	3606812 05000A0 2	耳口乡港 村委新坊 组山洪灾 害预警广 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7.879574	117.049511	耳口乡港村 委新坊组
28	耳口乡	3606812 05000A0 4	耳口乡港 村委章家 组山洪灾 害预警广 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7.88877	117.054091	耳口乡港村 委章家组
29	耳口乡	3606812 05000A1 2	耳口乡潭 村委姚家 组山洪灾 害预警广 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7.930166	117.104085	耳口乡潭村 委姚家组

30	耳口乡	3606812 05203A2 9	梅潭村委 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7.934874	117.103926	耳口乡梅潭 村委
31	耳口乡	3606812 05204A2 8	横港村委 预警广播	预警设施设备	27.864173	117.033268	耳口乡横港 村委
32	樟坪乡	3606812 04000A0 3	樟坪乡双 圳村委汤 家组山洪 灾害预警 广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7.948726	117.408738	樟坪乡双圳 村委汤家组
33	樟坪乡	3606812 04000A0 4	樟坪乡双 圳村委林 家组山洪 灾害预警 广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7.946266	117.410029	樟坪乡双圳 村委林家组
34	泗沥镇	3606811 00000A1 9	泗沥镇中 村何家组 山洪灾害 预警广播 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368314	117.122146	泗沥镇中村 何家组
35	泗沥镇	3606811 00000A3 9	泗沥镇赤 石村里杨 二组山洪 灾害预警 广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441731	117.223325	泗沥镇赤石 村里杨二组
36	泗沥镇	3606811 00000A4 0	泗沥镇赤 石村里杨 组山洪灾 害预警广 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454836	117.217722	泗沥镇赤石 村里杨组
37	白田乡	3608612 01000A0 2	白田乡白 田村白田 粗山洪灾 害预警广 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521338	117.257777	白田乡白田 村白田粗
38	白田乡	3608612 01000A1 2	白田乡行 马村行马 组山洪灾 害预警广 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509337	117.256708	白田乡行马 村行马组
39	白田乡	3608612 01000A5 1	白田乡港 黄村村委 会山洪灾 害预警广 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480746	117.2385	白田乡港黄 村村委会



40	白田乡	3608612 01000A7 1	白田乡裴家村刘家组山洪灾害预警广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501487	117.223839	白田乡裴家村刘家组
41	周坊镇	3606811 02000A1 8	周坊镇岭角村白沙组山洪灾害预警广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489054	117.132754	周坊镇岭角村白沙组
42	周坊镇	3606811 02000A2 4	周坊镇库桥村板埠组山洪灾害预警广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502694	117.223595	周坊镇库桥村板埠组
43	周坊镇	3606811 02000A2 5	周坊镇库桥村新屋组山洪灾害预警广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511985	117.192843	周坊镇库桥村新屋组
44	周坊镇	3606811 02000A2 9	周坊镇库桥村姜家组山洪灾害预警广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503256	117.206718	周坊镇库桥村姜家组
45	天禄镇	3606811 12000A0 1	天禄镇罗湾村村委山洪灾害预警广播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122223	117.04375	天禄镇罗湾村村委
46	周坊镇	3606811 02000B0 1	甘苏村甘苏组山洪灾害简易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474757	117.256229	甘苏村甘苏组
47	周坊镇	3606811 02000B0 2	甘苏村苏源组山洪灾害简易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492879	117.253335	甘苏村苏源组
48	周坊镇	3606811 02000B0 3	港黄村乐家组山洪灾害简易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480315	117.238792	港黄村乐家组
49	白田乡	3608612 01000B0 1	行马村行马组山洪灾害简易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508184	117.25699	行马村行马组



50	白田乡	3608612 01000B0 2	行马村毛家组山洪灾害简易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515113	117.248158	行马村毛家组
51	白田乡	3608612 01000B0 4	白田村白田组山洪灾害简易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51991	117.259275	白田村白田组
52	白田乡	3608612 01000B0 7	兰田村炉前组山洪灾害简易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521128	117.291483	兰田村炉前组
53	白田乡	3608612 01000B0 8	兰田村兰田组山洪灾害简易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506585	117.29826	兰田村兰田组
54	白田乡	3608612 01000B0 9	小田村山洪灾害简易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482295	117.291254	小田村
55	白田乡	3608612 01000B1 0	小田村山洪灾害简易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497524	117.301991	小田村
56	冷水镇	3606811 10000B0 5	碧溪山洪灾害简易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7.912382	117.182301	碧溪
57	冷水镇	3606811 10000B1 1	麻地山洪灾害简易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7.929095	117.198824	麻地
58	文坊镇	3606811 09000B0 9	沙垅组山洪灾害简易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106068	117.382424	沙垅组
59	文坊镇	3606811 09000B1 5	詹源1组山洪灾害简易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109742	117.358515	詹源1组
60	文坊镇	3606811 09000B1 8	黄岭组山洪灾害简易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131481	117.36	黄岭组
61	文坊镇	3606811 09000B7 0	文坊镇文坊村山洪灾害简易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035	117.345	文坊镇文坊村



62	耳口乡	3606812 05000B0 2	洋泥山洪 灾害简易 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079511	117.173461	洋泥
63	耳口乡	3606812 05000B0 3	李家山洪 灾害简易 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076038	117.184589	李家
64	塘湾镇	3606811 08000B0 8	下祝山洪 灾害简易 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010136	117.212038	下祝
65	塘湾镇	3606811 08000B1 1	上祝山洪 灾害简易 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7.996126	117.220642	上祝
66	金屯镇	3606811 07000B0 1	金屯镇大 塘村小学 山洪灾害 简易雨量 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105	117.248	金屯镇大塘 村小学
67	金屯镇	3606811 07000B0 2	金屯镇高 公村山洪 灾害简易 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105	117.264	金屯镇高公 村
68	金屯镇	3606811 07000B0 3	金屯镇金 屯村山洪 灾害简易 雨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134485	117.22172	金屯镇金屯 村
69	罗河镇	3606811 06000B1 0	老屋组山 洪灾害简 易雨量站 点	预警设施设备	27.98314	117.429313	老屋组
70	樟坪乡	3606812 04000B0 1	樟坪畲族 乡太源畲 族村太源 村山洪灾 害简易雨 量站点	预警设施设备	28.035	117.387	樟坪畲族乡 太源畲族村 太源村



注：1、以上服务要求为基本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即满足或优于服务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本项目服务要求中要求的各类证书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不含评标标准中的要求），但是在中标后需提供给采购人查验。

3、若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商务条件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以 1+1+1年（三年）为约定，合同一年一签，如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则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则不续签。以季度为一个考核单位，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具体内容详见考核评分表。

2.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为按年支付，每年服务费按《贵溪市2026年山洪灾害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对成交供应商工作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计算当年费用，于次年支付成交供应商上年服务费用。

(2) 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采购人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3) 获90分以上的拨付100%合同款，90分以下按照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0.1万元合同款，85分以下的按照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0.2万元合同款。

(4) 本项目采用设备运行维护总价包干制，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站点内所有设备、设施及附属器材的日常巡检、故障排查、维修、损坏部件及整机更换、校准调试（包含水位校准）、数据传输保障、软件维护、备品备件、人工、交通、通讯、耗材、涵盖其他预警简易站点约390处运行维护、税费等所有相关工作及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所有维修、更换及运维成本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费用追加或补偿要求。

(4) 成交供应商出具有效发票，采购人转帐支付到成交供应商基本帐户。

3. 进场时间：签订合同后 7天之内进场办理交接手续并正式开始提供服务。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终运维数量以实际运维数量为准，但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贵溪市2026年山洪灾害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大类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项	得分
一、履约基础合规性（20分）	团队配置达标	1. 常驻技术人员（1人）按时到岗（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持证上岗（水文相关专业证书）；2. 专业技术团队不少于6人，人员资质齐全、分工明确	5	常驻人员迟到1天扣1分；团队人数不足扣3分；无资质/社保证明扣2分	
	交通及工具保障	配备专用运维抢修车辆，携带全套检测工具（接地电阻测试仪、蓄电池内阻测试仪等），建立车辆及工具维护台账	5	车辆不满足运维要求扣2分；无检测工具扣2分；无台账扣1分	

	物联网卡及费用	按时完成所有站点物联网卡充值，无欠费、无停机，提前3天完成充值并提交充值凭证。	5	出现1次欠费/停机扣3分；未提前充值扣1分；无凭证扣1分	
	安全施工规范	严格遵守安全施工规范，配备安全防护装备，运维期间无人员安全事故、设备损坏事故，建立安全施工台账及应急处置预案	5	出现1次安全事故扣3分；无防护装备/台账/预案各扣1分	
二、运维服务质量（45分）	设备完好率及数据通畅率	1. 水库水雨情站点设备完好率 $\geq 98\%$ （每提升1个百分点得2分）；2. 数据上报通畅率 $\geq 95\%$ （每提升1个百分点得2分）；3. 无因运维不当导致站点停用	8	完好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3分；通畅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4分；出现1次站点停用扣5分	
	上级单位抽查巡检情况	1. 有上级部门来现场调研检查，必须安排专人去现场配合；2. 设备站点故障被上级部门通报；3. 年终考核，上级部门情况通报；	7	不配合上级部门调研检查一次扣2分；设备站点故障被上级部门通报未在1个小时内修好，发现一个站点扣2分；年终考核不达标一次扣7分	
	故障响应及修复时效	1. 汛期严重故障：1.5小时内到场、5小时内修复）；2. 汛期一般故障：10小时内修复；3. 非汛期故障按需求提前1小时响应；4. 按时修复率 $>99\%$ 、48小时修复率100%（每提升0.5个百分点得1分）	5	每出现1次未达标响应/修复扣2分；按时修复率每低0.5个百分点扣1分	
	日常巡检及专项维护	1. 每日2次平台监控，记录完整、分析到位；2. 汛前/汛后巡检各1次，额外增加1次中期巡检；3. 每月水位巡查 ≥ 3 次；4. 汛前注水试验规范，留存完整视频及文字记录	8	缺1次监控记录扣0.5分；未增加中期巡检扣2分；巡查频次不足扣2分；无试验记录扣2分	
	设备更换及质保	1. 同一站点同一设备故障 ≥ 3 次立即免费更换，更换后提供设备合格证明；2. 更换设备7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故障检测报告详细、准确；3. 备品备件储备充足，可提供储备清单及现场查验	6	未按时更换扣3分；无合格证明扣1分；报告不详细扣1分；备品不足扣1分	
	基础设施及硬件维护	1. 太阳能板、蓄电池、防雷系统每季度额外增加1次专项检测；2. 水位计、雨量计校准误差控制在规范允许范围的80%内）；3. 站点周边环境清洁、设备无锈蚀、线路规整	6	缺1次专项检测扣1分；校准精度不达标扣2分；设备/环境维护不到位每处扣1分	

	响应及时维护和人员态度	1. 供应商必须在7*24小时内，随时任何时间配合采购方需要查询数据 2. 供应商人员服务态度不好，不服从安排，工作任务推诿的，未服从采购方管理的	5	不配合采购方查询数据一次扣1分；供应商人员态度不好，工作推诿，一次扣3分	
三、文档及台账管理（15分）	电子档案及台账	1. 巡检、故障处置实行一站一表，留存现场照片（每站不少于3张经纬度照片）、视频记录（关键维护环节） 2. 供应商提供的巡检报告缺漏、不详细、不规范、经纬度照片不清晰，不能真实体现设备情况	5	档案信息不全缺漏扣2分；未每月更新扣1分；无照片/视频记录扣2分	
	报告提交及时性质量	1. 巡检报告在巡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2. 汛前、汛后运维报告内容详实，含问题分析及改进方案； 3. 月度维护台账、年度分析报告、总结报告按时提交，数据准确、逻辑清晰	6	报告提交延迟1天扣1分；内容不详实扣2分；数据错误每处扣1分	
	故障设备管理	建立故障设备回收、检测、处置台账，对可修复设备进行修复备用，不可修复设备统一登记、合规处置，每年提交故障设备处置报告	4	无台账扣2分；未合规处置扣1分；未提交处置报告扣1分	
四、技术能力及服务提升（20分）	技术规范执行	1. 针对每个站点用专业测绘仪器，测量现场准确数据； 2. 站点设备故障导致数据上报问题； 3. 汛后对所有站点设备硬件摸底，了解设备情况及准确性，应对来年的汛期	7	未测量站点数据准确性发现一次扣2分；站点设备故障上报出问题发现一次扣2分；发现对汛后对所有站点设备未摸底了解情况，一次扣3分	
	系统升级及优化	1. 采集终端上传数据到省厅平台，不能存在延时上报； 2. 采集终端上报到省厅平台数据不得超过，各站点的预警值； 3. 设备监测的数据须保证准确性	7	延时上报超过1个小时扣3分；每次预警未在1小时内解除预警一次扣2分；数据准确不符一次扣2分	
	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汛期应急运维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突发暴雨、山洪等极端天气时，提前开展站点巡查，主动排查隐患	6	无应急预案扣2分；未开展应急演练扣2分；极端天气未主动排查扣2分	
合计			100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或优于基本商务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1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 注：（1）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二位。</p>	10 分

(二) 技术评审5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服务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拟派团队人员	<p>1. 项目经理：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国家工信部和人社部共同颁发的计算机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4分；具有国家工信部和人社部共同颁发的计算机软考中级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国家工信部和人社部共同颁发的计算机软考初级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4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含开标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 具有（水利水电或水文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高4分。</p> <p>3. 设备安装运维人员 具有（机电工程或测绘专业或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的得2分，本项最高6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评审依据：以上2-3项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含开标当月）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4分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日常运维服务总体规划、服务范围和目标；2. 服务保障措施、技术保障岗位设置；3. 运行维护方法及标准；4. 服务操作规范制度；5. 安全管理方案；6. 应急处置方案等，每提供一项的得6分，最高3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	--	---

(三) 商务评审4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业绩	<p>自2023年5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4分
紧急响应能力承诺	<p>响应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紧急维修服务或服务任务通知后，在1小时（含）内赶到现场并进行维修或服务的得8分；在1.5小时（含）内赶到现场并进行维修或服务的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紧急响应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8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体系、2. 响应与到场时间、3. 备品备件保障、4. 培训服务等，每提供一项得7分，最高得28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28

注：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核验佐证材料原件。